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大)教科罚字〔2026〕第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益阳市大通湖区宇涛舞蹈工作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当事人地址或住址：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REDACTED]
[REDACTED]

当事人证件类型及编号：[REDACTED]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罗[REDACTED]
[REDACTED]

其他：无

2026年7月14日上午，我局接到群众举报，大通湖千山红镇街上存在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的情况，2026年7月14日16时41分，我局执法人员陈亮、鲁程对益阳市大通湖区宇涛舞蹈工作室(个体工商户地址：千山红镇[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开展校外违规培训专项检查。经检查发现：经营者叫罗[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他正在千山红镇[REDACTED]开展街舞培训，现场正在训练的学生有3名，其中2名已经交了学费(每人收费1680元)，1名未交学费，据现场询问了解到该机构自今年放暑假以来就开始招收学员进行街舞培训，目前有学员3人，教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主要证据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罗[]和罗[]身份证复印件、收费退费微信截图照片、现场培训照片。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规定。

— 2 —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免予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通湖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通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

2026年7月29日

